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1號

原告 柏昕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崇凱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被告 綠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271,869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57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0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以起訴日即115年4月21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牌告匯率即1美金兌換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31.535元計算，折合為3,311,175元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0日之本金、利息總額為4,271,86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271,869元，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2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
03 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8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9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0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卓榮杰